**附件1-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文化部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申請表** | |
| 團隊/  公司名稱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設立地址/  通訊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姓名: 身分證字號：  電話/手機:  E-mail: |
| 聯絡人 | 姓名: 電話/手機:  E-mail: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說明（請於150字內說明） |
| 申請類型 | **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：**  □出版事業 □實體書店 □工藝 □視覺藝術  □表演藝術 □藝術支援 □電影映演 □廣播電視製作  □電影製作 □流行音樂展演 □博物館 □地方文化館  □社區營造 □有形文化資產 □無形文化資產 |
| 申請文件 | □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□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□一百零九年三月全職員工人數（如附件3-全職員工清冊）  ※雇用員工人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、月末投保人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；5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，請提供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；無員工者，免附  □一百零九年三月薪資總額(如附件5薪資清冊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)  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|
| 雇用人數及薪資 | 一百零九年三月雇用人數（全職）\_\_\_\_\_\_\_\_\_人、薪資總額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50%之情形 | **以下擇一勾選**  **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（\_\_\_月）**  □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（\_\_\_月）。  □較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7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**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**  **（\_\_\_\_月-\_\_\_\_月）**  □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（\_\_\_月）。  □較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**109年1月至5月期間任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**  **（\_\_\_\_月-\_\_\_\_月）**  □較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（\_\_\_月）。  □較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8年每季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□較107年每季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|
| 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  （配合所勾選之衰退情形提供即可） | **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**  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。  □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（405）。  □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（附件2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|
| **聲明事項：**  **一、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**  **二、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：**  **(1) 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（減班休息）、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**  **(2)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**  **(3) 不可有其他文化部公告禁止之事項**  **三、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：**  **(1)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**  **(2)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**  **(3)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**  **(4)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**  **(5)違反本辦法規定**  **四、本事業倘於109年4月至6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，文化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。**  **五、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 | |

**申請事業：**

（請蓋事業印鑑章）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**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**